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63號

原告 彭玉鳳

訴訟代理人 李信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0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,240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+2,640元=10,240元），尚應補繳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聲明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